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倡導球類運動，調劑青年身心，藉以聯絡各醫學校、院間師生之情感，而由各校輪流主辦是項聯誼活動。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山醫學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運動局、臺中市南屯國家運動中心。

五、參加學校：臺灣大學醫學院、國防醫學大學、成功大學醫學院、慈濟大學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醫學院、長庚大學醫學院、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馬偕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六、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6、17、18 日（星期五、六、日），共三天。

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二）競賽及報名相關規定請洽體育中心
報名表請 email 至 cs1657@cmu.edu.tw
相關規定請洽劉鎧誠先生，電話：(04) 22651657

（三）請上網下載報名檔案，依格式繕製完成並校對無誤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傳（E-mail），主旨請註明：「115 醫學盃_學校名稱」，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四）115 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pe.csmu.edu.tw/p/412-1021-6026.php，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八、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抽籤日期：115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假中山醫學大學桌球教室進行抽籤，未到者由大會當眾代抽，不得異議。種子排序以 114 年醫學盃成績為依據。

（二）領隊會議及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3：30 報到，假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本校校本部誠愛樓 9 樓）舉行。請各校指派各球隊代表與會，確保比賽相關事宜順利安排。會議結束後，開幕典禮將隨即舉行。

九、比賽地點及大會裁判：

（一）比賽地點：

籃球：中山醫學大學 多功能運動場-籃球場	排球：中山醫學大學 多功能運動場-排球場	網球：中山醫學大學 大慶運動場-網球場
羽球：臺中市南屯國家運動中心-羽球場地	桌球：臺中市南屯國家運動中心-桌球場地	足球：臺中市西屯足球場

（二）大會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各項專業裁判。

（三）球員報到：於開賽前 30 分鐘至各比賽場地報到處檢錄。

十、參賽資格：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全國各醫學校院日夜間部或研究所之正式學生，並持有學生證者或在學證明者為限。

十一、競賽項目：男子組：籃球（49屆）、排球（49屆）、桌球（52屆）、羽球（26屆）、網球（48屆）、足球（64屆）。
女子組：籃球（30屆）、排球（34屆）、桌球（52屆）、羽球（21屆）、網球（48屆）。

十二、比賽制度：

（一）4隊以下（含4隊）取消該項比賽。

（二）5隊採單循環，錄取前三名。

（三）8隊以下（含8隊）採分組循環預賽；取1、2名交叉決賽，錄取前四名。

（四）9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取6-8隊進行單淘汰決賽，錄取前四名。

（五）名次判定：（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數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分和/失分和。

5.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十三、競賽辦法：

（一）籃球：

1.報名人數：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各隊報名球員（含隊長）以十八人為限，每場比賽則限登錄十二人。

2.競賽規定：

（1）各隊應於比賽前30分鐘到檢錄處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沒收該場比賽。

（2）籃球體保生：男、女每場比賽限登錄兩名。每節場上維持一人體保生出賽。

（3）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攜帶該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

（4）球隊至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 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比賽時間為四節，每節 10分鐘不停錶；停錶時機：：裁判暫停、前3節最後1分鐘、第4節及延長賽最後2分鐘、以及球隊暫停（暫停時間30秒）。節與節之間休息1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4.比賽用球：採用 SPALDING 籃球比賽球（男子組：SPA76963，女子組：SPA76964）。

（二）排球：

1.報名人數：每校男、女各限報一隊，各隊報名球員（含隊長）以十八人為限，每場比賽則限登錄十二人。

2.競賽規定：

（1）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打二十五分；第三局打十五分）。

（2）各隊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檢錄處辦妥一切出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沒收該場比賽。

（3）排球體保生：男、女每場比賽限登錄兩名，每局場上維持一名體保生出賽。

（4）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攜帶該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4.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V300W 比賽球。

（三）桌球：

1.報名人數：每校男、女各限報名一隊，報名之球員（含隊長），男子組以十一人，女子組以九人為限。

2.競賽規定：

（1）每場比賽：

男生賽採七點制，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女生賽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各組單打不得兼雙打；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2）預賽每場比賽由裁判判定分出勝負後，未出賽之各點應出賽完畢，視為友誼性質，不列為勝負點計分；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3）桌球體保生：男子組每場限一至兩名出賽，且應排在第一點單打或第三點雙打其中一點出賽。女子組每場限一名出賽，並應排在第一點單打出賽。

（4）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5）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6）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表，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7）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8）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9）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10）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球檯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11）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i.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七（五）點制為 4（3）：0]

ii.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iii.空點經判定後，僅該點判為負點，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iv.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再開始進行比賽，選手出賽名單重複時，必須在前點出賽，後點則視為空點。如空點不是最後一點，仍以棄權論。

v.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比賽規則：採用全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

4.比賽用球：NITTAKU 三星 40+白色桌球。

（四）羽球：

1.報名人數：每校男、女各限報一隊，報名之球員（含隊長），每隊以十人為限。

2.競賽規定：

（1）每場比賽：男、女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每局採 21 分制（落地得分制），若比分達 20 比 20 時，需延長比賽至一方領先 2 分為止；若比分達 29 比 29 時，先取得第 30 分者為該局勝方。

（2）預賽每場比賽由裁判判定分出勝負後，未出賽之各點應出賽完畢，視為友誼性質，不列為勝負計分；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 繼續比賽。

（3）羽球體保生：每場限一至兩名出賽，且應排在第一點單打或第三點雙打其中一點出賽。

（4）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表，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 動，以大會報告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5）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視為空點）。

（6）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7）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及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8）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9）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i.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

ii.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iii.空點經判定後，僅該點判為負點，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v.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再開始進行比賽，選手出賽名單重複時，必須在前點出賽，後點則視為空點。如空點不是最後一點，仍以棄權論。

v.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3.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球。

（五）網球：

1.報名人數：每校男、女各限報一隊，各隊報名球員（含隊長）男子組以十人為限，女子組以七人為限。

2.競賽規定：

（1）每場比賽：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各組單、雙打不得互兼。每點均採一盤六局 no-Ad 制；六平時，以七分制（Tiebreak）決勝負。

（2）預賽每場比賽由裁判判定分出勝負後，未出賽之各點應出賽完畢，視為友誼性質，不列為勝率計分；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3）網球（含軟網）體保生：男生組每場限二名出賽且應排在前兩點；女生組每場限一名出賽且應排在第一點。

（4）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表，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5）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6）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7）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i.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如下：五點制為 3:0（6:0-6:0 6:0），三點制為 2:0（6:0-6:0-6:0）。

ii.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會出現空點時，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

iii.先聲明之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iv.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如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但不以空點處理。

（8）比賽中准許教練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代理教練於換邊時作指導。

（9）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10）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4.比賽用球：SLAZENGER 比賽球。

（六）足球：

1.報名人數：每校報名一隊為限，報名球員（含隊長）最多以二十人為限。

2.競賽規定：

（1）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表格，填妥後於賽前 3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賽前 10 分鐘，比賽雙方球員集合列隊。

（3）每場比賽可替補四名球員。

（4）足球保送生，每場比賽上場人數以三人為限。

（5）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 20 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6）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管制，非當場比賽之隊職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

（7）球隊至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

（8）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

（9）比賽結束，應迅速離開球員休息區，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10）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以此類推。

（11）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直接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若再犯情形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視情節懲處）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以此類推。

（12）凡出場比賽之球員必須佩戴護脛，以維護安全。

（13）各組（級）預賽紅黃牌不列入複決賽計算。

3.比賽規則：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足球規則。

4.比賽用球：CONTI S6000-5 足球比賽球。

5.名次判別：

（1）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比賽，即以罰球點球判定勝負。

（2）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零分，勝罰球點球一場得一點五分，敗罰球點球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3）每場比賽分上下半場共六十分鐘，中場休息十分鐘；比賽結束時為和局，以踢罰球點球（12 碼球）決定勝負。

（4）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勝，若平手則以罰球點球判定。

（5）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該循環賽中以相關球隊比賽淨球數判定之（罰球點罰球數不計）。

（6）如相關球隊淨球數相等時，以進球數多者為優勝。如依序相關球隊淨球數與進球數均相等時，以整組球隊淨球數判定，若再相等，以整組球隊進球數判定，最後仍無法判斷則以抽籤決定名次。(若該比序順位無法比較出三隊球隊之名次則往下一個比序判定)

（7）凡比賽逾時不到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球隊，即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無效，不列入優勝名次，並取消該隊受獎資格。

（8）和局後踢罰點球以三點為主，若仍平手則交替罰點直至分出勝負。

十四、獎勵：報名六隊以上，取優勝前四名（報名五隊時取前三名)，各頒獎盃乙座。

十五、一般規定：

（一）出場比賽時，服裝應依各單項比賽要求穿著，否則依各單項罰則施行之。

（二）各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比賽開始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三）各單位選手，如在比賽中或比賽後，發現選手資格不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其得分，並送審判委員會處理。

（四）各隊一經報名抽籤，賽程排定後，務必遵照全部賽程比賽完畢，不可中途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

（五）更改參加選手名單（每隊可更改 2 位名單)，敬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六）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隊伍，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七）本比賽旨在增進校際間之情感，如比賽發生爭議時，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八）新生或尚未領取學生證及學生證未蓋上（下）學期註冊章認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證明上須黏貼相片)。

（九）體保生應於報名時註明之。

（十）參加單位所需經費一切自理，並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十六、凡參賽球員須持學生證以備查驗，若學生證背面有註冊章欄位，則須蓋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欄位則不檢查，因部分學校學生證已與晶片卡結合（依 101 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領隊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另有關各項球類項目分組循環賽三隊（含）以上成績積分相同時，依各項國際賽慣例方式判定。

十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領隊會議通過後修正公佈之。